

商事法判解

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實質董事自我交易

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736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為非公開發行公司，而A雖非登記上之董事，但長期以執行長身份執行董事之業務。而A今欲將其所有土地賣給甲公司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A非董事卻事實上執行董事職務，乃甲之事實上董事。
- (B) A非董事卻事實上執行董事職務，乃甲之影子董事。
- (C) 甲並非公開發行公司，故A毫無適用實質董事之可能。
- (D) 縱使甲為公開發行公司，而A構成實質董事，然亦無公司法第223條之適用，因其並非關於董事責任之規範。

答案：A

【判決節錄】

原審以……公司法第8條增訂第3項規定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非董事，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，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、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。」此實質董事概念在提高實質控制公司者之法律責任，公司法第223條規範監察人代表權之目的既在避免董事與公司間之利害衝突，解釋上自不以經登記之董事為限，而包含上開公司法第8條第3項規範之實質董事。……查……公司法第223條規定由監察人行使公司代表權，旨在防止公司董事之濫權行為，並避免與公司利益衝突；而實質董事雖非登記名義上之董事，但就公司經營有實質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，依衡平原則，課予其受委任董事之規範，當無不合。則上開規定適用範圍，自不以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，俾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。被上訴人公司縱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林德仁非其登記之董事，惟林德仁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系爭股份買賣時，係受被上訴人實質董事長傅浩然指派為常務董事，擔任常務董事會執行長，且實際執行董事業務，屬實質董事，既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。則原審以被上訴人與林德仁間就系爭股份買賣有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之適用，並無違法可言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學說速覽】

- 一、曾宛如老師表示，實質董事之規定，於草案時系列於公司法第23條之後的第23條之1，惟最後通過時卻變為列於公司法第8條中的第3項，使實質董事之責任並不以公司法第23條為限，尚可包括其他董事應負之責任，值得贊同。
- 二、張心悌老師表示，公司法第8條3項之文義，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始有適用，且僅明文責任準用，但她對應限於公開發行公司部分提出立法論之批評，認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權較為集中，比公開發行公司存在更多實質負責人之情，更具規範之需求，並對於責任之解釋提出質疑，認為公司法上關於董事之規範並非只有責任（§23），尚有義務（§209）或無法區分為責任或義務者（§223），得否於實質董事上適用會有疑義，惟結論上老師是贊同本則判決之見解的。

【關鍵字】

實質董事、董事自我交易

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8條第3項、第223條

【參考文獻】

- 張心悌，〈非公開發行公司實質董事之自我交易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55期，頁27-29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